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認購人在認購股份時應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9港元或0.7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投資者應就每手3,000股股份支付2,727.22港元及2,121.17港元。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預期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並無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的指示性範圍。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例如，倘利息水平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會於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被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公佈。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發售量調整權

此外，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的15%，條款與配售適用者相同。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會需要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包銷商可靈活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在上市後於二級市場與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進行補足，僅能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將於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9,000,000股股份及配售提呈的股份將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配售中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法進行分配。

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預期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預期對配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倘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配售股份將可配售予香港的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交易商、經紀、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發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配發，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機，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配發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配發，其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50%。

須待聯交所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配發，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